

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卢复决字〔2025〕36号

申请人：靳某。

被申请人：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卢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国12315平台”的告知内容，认为其未在法定时间内履行举报处理职责，于2025年5月2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10月31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称“X公司在拼多多开设的X店购买一袋麻辣味和一袋香辣味橡子挠凉粉，产品没有生产商，只有两家配料生产商，营养成分表未标注菜包、调味酱包的营养成分信息，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诉求为：1. 依法组织调解赔偿1000元及货款；2. 查处违法行为并奖励。11月2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终止调解的答复。申请人于2025年5月26

日向本机关申请复议，已超过法定复议期限，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9日